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四樓
電話：三一六六七八一七
部編傳眞機：三一六六七九一八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七六
印刷地址：雙橋市板南路二段64巷8號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三八三號解釋

## 探採礦產之申請主管機關本有准駁之權
## 其就此所爲準則性之釋示與憲法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七月七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九次會議中，就周成文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二五號判決所適用之經濟部六十一年八月四日經（六一）礦字第二一五一六號令及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七五）礦字第三五九〇六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八三號解釋。

**解釋文**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爲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經濟部爲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礦業法第三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是對於探採礦產之申請，主管機關本有准駁之裁量權。經濟部六十一年八月四日經（六一）礦字第二一五一六號令稱：今後凡被撤銷或註銷礦業權之煤礦，除有特殊原因，可予單獨開放人民申領者，一律應予暫行保留，以備有礦利關係之鄰接礦區調整增區促使擴大規模，趨於合理化經營，而增加保安之管理等語；復於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經（七五）礦字第三五九〇六號函，就礦種中包含煤礦者，一併暫予保留，不開放人民申請一事，重申前令，均係中央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認爲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經濟部爲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均爲國有，非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而人民申請設定礦業權時，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爲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經濟部爲探勘礦產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復爲礦業法第三十四條所明定，因之，主管機關對於探採礦產之申請，本有准駁之裁量權。臺灣地區煤礦天然條件較差，且因開採日深，致生產成本偏高，力輔導，但礦場災變仍難大幅減少，安全及重視經濟效益爲煤業政策之基本原則。經濟部六十一年八月四日經（六一）礦字第二一五一六號令稱：「本省煤礦開採日漸進入深部，岩磐壓力增大，通風困難，地質變化大，煤層薄，瓦斯含量高，業主資金不足，從業員工素質不齊，雖主管機關極保留，不開放人民申請一事，重申前令，均係中央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認爲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經濟部爲探勘礦產調整增區促使擴大規模，趨於合理化經營，而增強保安之管理」等語，